

(上接A34版)

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预览;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关于《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填写说明: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私募基金投资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6月2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4《送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备案,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基金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预览;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私募基金备案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6《送达“上传附件”页面。

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的《要约函》、《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投资者也可以自行准备符合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告要求且符合本次发行资产规模截止时点要求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进行上传)、《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还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资料提交后,请关注申请状态,直至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则表示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段内重新提交资料。

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次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b-inv/#/)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7月10日(即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如核查递送系统出现故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采用应急通道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参与初步询价时,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资产规模报告中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4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者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投资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者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3年7月7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7月10日(即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7日(即T-6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即2023年7月10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即2023年7月1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即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基准。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即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即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②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36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报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依据、公允价值调整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6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9%。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7.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7月10日(即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6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⑦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⑧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企业。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申报;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通过套取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严格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先后顺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委托序号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为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

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三)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报价区间,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定价,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超过幅度将不高于30%。

(四)有效报价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被剔除,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当剔除最高部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7月14日(即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3年7月14日(即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申报价格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2.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限售。

4.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年7月14日(即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即T日)的9:30-15:00。2023年7月14日(即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网下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7月19日(即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即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3年7月14日(即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7月17日(即T日)申购无需缴纳认购款,2023年7月19日(即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7月17日(即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7月17日(即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7月13日(即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回拨。

4.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7月18日(即T+1日)在《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对网下投资者采取同类投资者比例配售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投资者分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均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B。

3.配售原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调整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上述所有同类同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1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9日(即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参与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7月19日(即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19日(即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前述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照只数分别缴款,并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备注(付款备注格式为:R00199906WGFXX301519),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21日(即T+4日)刊登的《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视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证券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3年7月19日(即T+2日)15:00前足额缴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开始6个月(即180个自然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放弃认购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将于2023年7月11日(即T-4日)前(含当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于2023年7月13日(即T-2日)前(含当日)足额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报价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如出现以下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不能满足发行人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广宏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

联系人:张义斌

电话:0551-66318181-8866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联系人:殷秉本

联系电话:021-38966940,021-38966922

联系邮箱:htlhtcm@htsc.com

发行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7日